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閣下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京基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本通函附奉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KINGKEY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京基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8)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財務顧問

寶
BAOQIAO PARTNERS
橋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

寶
BAOQIAO PARTNERS
橋

寶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17頁。

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303號凱聯1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2頁內。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所印指示填妥，盡快並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本身意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鑒於冠狀病毒疫情(「COVID-19」)，為能更好保障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及其他與會者之安全與健康，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會場」)實施以下預防措施：

1. 所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人士將於會場外的等候區接受強制體溫檢測，方可獲准進入會場；
2. 任何人士如體溫超過攝氏37.3度，或出現任何類似流感症狀，或有其他明顯不適，均不得進入會場；
3. 所有與會者於會場內或會場外的等候區均必須全程佩戴口罩；
4. 會場座位將因應保持適當的社交距離而作出安排。故此會場可容納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空間有限，本公司可能會於必要時限制參加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與會者人數，以避免過度聚集；
5. 任何出席人士如不遵守上述任何措施將被拒絕進入會場或被要求離開會場；
6. 將不會於股東特別大會向與會者提供茶點或飲品以避免與會者密切接觸；及
7. 建議所有出席人士於進入會場前使用含酒精消毒搓手液清潔雙手。

謹請股東注意，股東毋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亦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以選擇填寫並提交有關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並委任大會主席出任其代表並按相關代表委任表格的指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而非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詳情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公司將持續監察COVID-19的發展情況，可能會實施額外措施(如有)，並將於臨近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作出公告。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配售事項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京基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468)
「完成」	指	配售事項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及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即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若干資料以供載入本通函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由或通過配售代理促成配售事項項下之任何個人、法團、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建議由或透過配售代理按竭誠基準以私人配售方式提呈配售股份予承配人，乃根據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作出
「配售代理」	指	寶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一日就配售事項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24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建議配售之最多1,875,000,000股新股份，且各為一股「配售股份」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指	在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特別授權」	指	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董事會授出有關配發及發行最多為1,875,000,000股配售股份之特別授權

釋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KINGKEY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京基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8)

執行董事：

陳家俊先生

黃振宙先生(主席)

郭燕寧女士(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潤珠女士

孔偉賜先生

梁兆基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紅磡鶴翔街8號

維港中心2座902室

敬啟者：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誠基準配售最多1,875,000,000股配售股份予承配人，每股配售股份配售價格為0.24港元。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配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而於大會上將提呈相關決議案，以供考慮並酌情批准及追認配售事項。

董事會函件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寶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竭誠基準配售最多 1,875,000,000 股配售股份予承配人。配售代理將收取配售佣金，金額為配售代理或配售代理代表根據其於配售協議項下的責任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之總配售價的 0.5%。有關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現行市況，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達致。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按竭誠基準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代理須竭誠保證承配人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不會因配售事項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倘本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士之任何關聯人士認購任何配售股份，配售代理須竭誠保證配售事項不會導致於緊隨配售事項後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或聯交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

如配售代理所確認，配售股份將會配售予承配人(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將確保配售事項將不會導致本公司不符合上市規則 8.08 條項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配售股份

最多 1,875,000,000 股配售股份相當於 (i)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 38.66%；及 (ii) 本公司經發行最多 1,875,000,000 股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 27.88%。最多配售股份數目之總面值將為 18,750,000 港元。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或於有關十二個月期間前（倘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內開始買賣據此發行之股份）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別授權配售，亦無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內發行任何紅股、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配售事項之理論價值攤薄（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為約13.49%，及配售事項不會導致25%或以上之理論攤薄影響。因此，配售事項之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0.24港元較：

- (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65港元折讓約48.39%；
- (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24港元折讓約25.93%；
- (i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885港元折讓約16.81%；
- (iv)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三十(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813港元折讓約14.69%；及
- (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7港元折讓約57.89%。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並參考（其中包括）於訂立配售協議之時股份之現行市價及近期成交量以及參考本集團未來發展之資本需要所得之配售規模後釐定。

董事會函件

董事留意到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飆升至每股股份0.465港元。然而，自二零二一年開始直至最後交易日前一日（「二零二一年期間」），股份收市價介乎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及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錄得之每股股份0.25港元至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錄得之每股股份0.335港元，平均收市價為每股股份0.275港元。配售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10日及30日之平均收市價及二零二一年期間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分別折讓約16.81%、14.69%及12.73%。鑒於上文所述者，董事及配售代理均認為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即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10日及30日之平均收市價）釐定配售價屬公平合理。

董事亦考慮包括以下各項在內之因素：(i) 股份流通性普遍較低，其平均每日交易量佔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零二一年一月以及自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起至最後交易日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分別為約0.007%、0.02%及0.28%，佔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之百分比分別為約0.02%、0.07%及0.95%；(ii) 本集團財務業績欠佳，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錄得持續虧損；及(iii) 就本公司之市值而言，配售規模450,000,000港元（即佔本公司於最後交易日之市值約20%）對於本集團資本需求而言相對較大（如本函件「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討論），連同本函件「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由配售帶來之益處，董事認為將配售價釐定為較訂立配售協議時之現行市價折讓之價格屬合理及必要，以便吸引投資者參與配售事項。

董事認為根據現時市況，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配售事項其他開支）將分別為450,000,000港元及約447,200,000港元。按此基準，淨發行價將為每股配售股份約0.2385港元。

董事注意到，自該公告刊發之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股份收市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465港元有溢價。股份於該期間內之最高收市價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0.73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及每股股份0.51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平均收市價為約每股股份0.64港元。

董事會函件

董事確認，除配售事項及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有關本公司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可能收購一間社交網絡公司 70% 權益（「可能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可能收購事項公告」）所披露）外，其並不知悉有關價格變動之任何理由或任何內幕消息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予以披露。因此，董事認為，有關價格變動可能主要是由於該公告及／或可能收購事項公告發佈後之市場反應所致。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並參考（其中包括）於訂立配售協議之時股份之現行市價及近期成交量後釐定，其屬公平合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討論仍在進行中，而本公司並無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任何正式或具有法律約束力之協議。

地位

配售股份於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於配售股份獲配發及發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配售股份獲聯交所批准上市及買賣；
- (ii)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特別授權；及
- (iii)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及聯交所有關配售事項之規定。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各自將竭誠促使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滿一(1)個月當日之前（惟無論如何不遲於配售協議日期後六個月）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最後截止日期」）達成上述條件。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當日或之前達成，則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在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結束，而配售代理或本公司將不得就配售協議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者除外）。

誠如配售代理告悉，預期配售事項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一個月內完成。最後截止日期（即配售協議日期後六個月）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協定，以給予本公司足夠時間達成配售事項之條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股東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特別授權所作出之批准。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確保配售事項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一個月內完成，且在延長最後截止日期之情況下，本公司將會重新遵守相關上市規則規定(包括尋求股東之批准)。

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上述所有條件達成後五(5)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發行配售股份之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之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終止

倘於完成前任何時間：

- (a) 本公司未能遵守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或上市規則；或
- (b) 配售代理得悉就配售事項發出之任何文件所載之任何聲明在任何重大方面已變為(或倘當時再次作出則屬)失實、不確或含誤導成份，或出現事宜致使倘於該時間進行配售事項則構成其重大遺漏；或
- (c) 參照發出下述通知之時存在的事實，本公司之任何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並非或不再真實、準確或不合誤導成份(或如當時再次作出則會在任何重大方面並非真實、準確或不合誤導成份)；或
- (d)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業務或財務、營運或交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潛在不利變動，

且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該事宜就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則配售代理可全權酌情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下之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董事會函件

倘於完成時或之前任何時間，出現任何國家或國際、政治、軍事、外交、貨幣、經濟或金融危機或情況，或國家或國際、軍事、外交、貨幣、經濟、政治、財政或市場狀況出現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真誠地認為會導致配售事項暫時或永久地屬不切實可行或不合宜，或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遺漏或配售代理得悉任何事件或遺漏，而配售代理真誠地認為會或可能嚴重損害本公司或配售事項，則配售代理可全權酌情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發生任何該等事件。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證券經紀；(ii)資產及財富管理；及(iii)其他金融服務、水貂養殖及水貂之毛皮貿易。

誠如本集團過去數年所刊發之年度報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過去五年錄得連續淨虧損，這主要是由於隨著毛皮行業競爭越趨激烈及貂皮價格持續下跌以致本集團之毛皮業務表現不理想所致。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中期報告**」）所披露，全球經濟下行加上爆發新冠病毒疫情，本集團之毛皮業務無可避免受到影響。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初，丹麥政府發現水貂身上帶有冠狀病毒，因此決定撲殺丹麥國內全部水貂，並於明年禁止養殖水貂。雖然本公司的所有水貂已達到剝皮年齡，並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全部剝皮，因此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對毛皮業務的財務影響微不足道，惟新冠病毒的影響仍使全球水貂業及本集團的毛皮業務充滿不確定性。

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起一直致力於業務多元化，並已發展成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金融集團公司。本集團亦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持有放債人牌照，並為專業保險經紀協會成員。

儘管於二零二零年面對新冠病毒疫情、全球地緣政治及經濟不確定性以及其它因素，香港股市仍繼續蓬勃發展，樂觀氣氛主導市場，恒生指數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七日收市時甚至升至31,084.94點的一年高位。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底，香港股市的市值達到50.7萬億港元，較去年同期的36.0萬億港元增長41%。二零二一年一月之平均每日成交額為2,457億港元，較去年同期的1,039億港元增長136%。

董事會函件

此外，由於近年中美關係持續緊張，促使更多中概股回流赴港上市。在新經濟企業及於美國上市之中概股第二次上市活躍的帶動下，香港首次公開招股市場表現強勁。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154家新上市公司於香港上市，並於二零二零年錄得首次公開招股之集資總額達3,977億港元，較去年上升25%。

誠如中期報告所披露，受惠於股市復甦，來自證券經紀以及配售及包銷活動之佣金收入以及來自保證金客戶之利息收入於二零二零／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上半年均有所改善。如無重大不利事件，本公司預期這個勢頭將會持續至二零二零／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下半年。

此外，本集團正擴大其資產管理及與基金相關之投資業務之規模，包括設立及發展新投資基金。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資產管理業務貢獻收入約4,000,000港元，而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其資產基礎約為2,300,000港元。本集團將分配更多資源以發展其資產管理及基金投資業務，其將成為本集團進行進一步擴張之核心業務。在不久將來，本集團將設立更多投資基金。董事會認為，中國內地金融市場尤其是大灣區之持續發展及開放，為香港資產管理及與基金相關之投資行業提供重大機會。根據證監會於二零二零年八月發佈之最新《2019年資產及財富管理活動調查》(附註)(資料來源：https://www.sfc.hk/web/files/ER/Reports/AWMAS_2019_EN.pdf)，香港資產管理業務於二零一九年蓬勃發展，資產管理規模(AUM)按年增長20%至287,690億港元，來自中國內地投資者之資產佔資產及財富管理業務之10%或約27,520億港元。於二零一九年，資產及財富管理業務之資金流入淨額錄得16,680億港元(二零一八年：7,830億港元)。此外，根據畢馬威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公布之「香港資產管理業展望：2021年的主要趨勢」(資料來源：<https://home.kpmg/cn/en/home/insights/2021/02/hong-kong-asset-management-outlook-2021.html>)，由於決策者不斷致力於促進增長和鞏固香港作為領先國際金融中心和資產及財富管理樞紐的地位，香港資產管理業仍將受到有力支持。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公佈的2021財年香港財政預算案中包括了多項有利於香港財富及資產管理業的新措施。預算案提出向未來三年於香港設立或遷冊來港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OFC)提供高達其付予本地專業服務提供者費用70%的資助，上限為每間公司一百萬港元。未來三年獲認可並在香港上市的合資格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也將獲資助其付予本地專業服務提供者費用的70%，上限每隻基金八百萬港元。誠如畢馬威報告所載述，預期該等政策「對於在香港設立的OFC和合格REIT所帶動的經濟活動和實質產業將帶來顯著的回報」，因此其將繼續促進本地市場增長並鞏固香港作為亞洲一流的資產及財富管理樞紐的地位。

附註：該項調查由證監會每年進行，而其涵蓋來自於香港之證監會持牌法團、銀行、保險公司及信託服務公司之資產及財富管理活動之最新數據。

董事會函件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對其業務策略充滿信心並將繼續執行該策略，以擴大本集團資產管理、證券經紀及其他金融服務之經營規模，從而實現業務增長、提升其在行業中的市場份額並成為香港領先金融服務供應商之一。

因此，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在擴大本集團股東及資本基礎之同時，亦將為本集團提供所需財務資源以擴展其金融服務業務及增強其資本實力及競爭力，以應對金融業快速變化之形勢及應付不可預見之情況（如二零二零年初 COVID-19 疫情爆發），因此，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預期為 450,000,000 港元。經扣除根據配售事項將由本公司承擔之相關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開支約 2,800,000 港元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 447,200,000 港元。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之約 125,000,000 港元或 27.95% 用於設立及發展多項投資基金；及
- 所得款項淨額之約 322,200,000 港元或 72.05% 用於發展現有證券經紀及金融服務業務，以及作為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在用於發展現有證券經紀及金融服務業務以及作為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之所得款項淨額約 322,200,000 港元之中，

- (i) 所得款項淨額之約 200,000,000 港元或 44.72% 將用於擴展本集團之證券經紀及其他金融服務業務，特別是通過注資於本集團之包銷、證券保證金融資及放債業務；
- (ii) 所得款項淨額之約 20,000,000 港元或 4.47% 將用於發展企業形象及擴展本集團金融服務業務之銷售及營銷活動，包括擴大本集團財富管理銷售團隊、透過以不同媒體對本集團形象及金融服務進行宣傳及推廣、為其客戶及投資者舉辦投資研討會；
- (iii) 所得款項淨額之約 10,000,000 港元或 2.24% 將用於增強信息系統，為本集團之金融服務業務開發一個開放式結構整合平台；及

董事會函件

- (iv) 所得款項淨額之餘額約92,200,000港元或20.62%將用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以及當出現相關機遇時，對高潛力之金融項目進行投資。

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動用，而董事認為所得款項淨額足以應付本公司未來十二個月之以上業務及資本需要。

在釐定所得款項淨額之分配時，本公司已考慮到以下所述之因素。

(a) 就擴展本集團之證券保證金融資及放債服務之即時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透過收購一間已成立(自二零一一年起)之證券經紀公司展開其證券經紀業務。該公司為一間活躍金融服務提供商，於香港提供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包銷及配售以及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本集團亦自二零一六年起向其客戶提供放債服務。

考慮到配售及包銷保、證券保證金融資及放債服務之業務機遇及需求不斷增加(如本函件「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討論)，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將可提供即時及所需財務資源以提升及增強本集團之資金及其可向客戶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或其他放債服務之能力(按規模及數量計)，以擴大本集團之客戶基礎、改善其收益基礎及提升其盈利能力。

(b) 本集團之資產管理及基金相關投資業務之資金需求

本集團為一間活躍金融服務提供商，透過整合平台提供廣泛種類之金融服務。其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京基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前稱鴻鵬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京基資產管理」)，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獲證監會發牌可進行第9類(資產管理)之受規管活動)而於二零一九年底展開其資產管理及基金相關業務。誠如中期報告所披露，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自其資產管理業務錄得收益約3,951,000港元。本集團透過京基資產管理與其客戶訂立具體協議，按其資產規模及需要提供度身訂做之財富及資產管理服務。

本集團擁有一支由經驗豐富之管理層及專業人士所組成之團隊，為本集團客戶提供優質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資產管理業務有九名僱員，為四名負責人員及十二名持牌代表，而彼等持有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活動之牌照。各負責人員擁有逾10年相關行業經驗。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一般按資產管理規模（「AUM」）之若干百分比（於二零二零／二一年期間內一般介乎1%至2%）收取管理費。本集團亦視乎合約條款按其資產管理產品之回報之若干百分比（於二零二零／二一年期間內一般介乎10%至25%）收取表現費。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管理三項基金之AUM合共約33,000,000港元。

本集團亦為推出基金而作出種子資本之投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其對由本集團管理之互惠基金之資本注資金額未繳結餘為約5,000,000港元。除推出本集團自有之互惠基金外，本集團擬與具備獨特策略之高潛力獨立基金及資產經理以投資經理或投資顧問身分就各項資產類別及聯營基金合作及／或共同管理基金，及作為該等基金之分銷商。目前，本集團正與三名獨立方進行討論，旨在於二零二一年第二及第三季度設立分別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固定收入及企業債券相關之三項資產類別基金。預計該三項基金之基金規模將達到超過20億港元，而本集團擬將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約125,000,000港元用作該三項基金之種子資本。該等基金及資產經理在基金管理及資產管理業務方面均擁有逾10年經驗。本集團認為運用該等基金及資產經理，不僅向本集團提供有關資本類別之專業知識，而且亦讓本集團能夠透過在吸引相對大規模AUM之同時部署相對較少之種子資金之方式提升其表現。本集團將因此而產生更多資金及資產管理費及績效獎勵收入。

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旨在通過吸引其基金及資產管理業務之機構、企業客戶和高淨值客戶以及提升其投資管理能力，以繼續擴展其資產管理業務。本集團集中於發展多元化之資產管理計劃，以滿足不同客戶之財富管理需要。本集團亦擬加強與其他金融機構之合作以及提升其投資諮詢服務，以創造資產管理業務中更多協同效應及交叉銷售機遇。

(c) 提升品牌形象及在市場上之知名度

本集團擬成為香港領先金融服務供應商之一，而董事認為，銷售及營銷活動對於與本集團現有客戶建立關係並同時吸引新客戶而言至關重要。此外，該等活動將有助推廣本集團之品牌名稱、建立其市場份額及鞏固其市場定位。本集團擬加強其財富管理銷售團隊，及通過不同媒體分配額外資源以宣傳其公司形象及金融服務，為其客戶及投資者舉辦投資研討會。

董事會函件

此外，本集團將繼續投資於其資訊科技基建，亦投資於專門操作及維護就其金融服務業務之資訊科技系統之人力資源，以建立客戶信心及提升本集團之營運效率。

其他融資方式

董事已考慮其他適用於本集團之集資方法，如債務融資、供股及公開發售。然而，債務融資將會導致產生額外利息負擔。因此，董事認為以股本形式為本集團資金需要提供資金乃屬審慎做法，而此舉將不會增加本集團之融資成本及資產負債水平。

本公司亦已考慮其他股本集資方法，如供股及公開發售。鑒於股份低成交量及本公司於過去五年持續錄得虧損，董事會認為就本公司大規模供股或公開發售方面物色包銷商將會有困難，而本公司亦不能按非包銷方式供股或公開發售方式（須視乎股東之接納程度）籌集所需資金。董事會進一步認為，供股或公開發售將會產生更多交易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就編製必要之合規及法律文件所產生之更高專業費用（本公司估計額外成本為約200,000港元至300,000港元）。此外，該等企業行動將會相對上更為耗時（約需要額外30天至60天時間完成集資活動），可能導致本公司須就能否及時籌集資金上面對越來越多的不確定性並且可能影響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計劃。最後，但同樣重要的是，根據本公司審閱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過去六個月涉及香港上市公司按悉數包銷基準之供股及公開發售之交易，該等交易之包銷佣金費率介乎1.00%至3.00%，平均為約2.13%。

因此，董事會並不選擇採取供股及公開發售之方式，原因是經計及所需之額外時間、成本、物色包銷商之困難以及相對高之包銷佣金費率後，該等方式被視為對股東較為不利。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可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以滿足未來業務發展的資本需求。配售事項亦為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的良機。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董事會函件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說明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所有承配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及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並無其他變動)的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執行董事				
陳家俊(附註)	3,363,819,533	69.36%	3,363,819,533	50.02%
黃振宙	40,698,240	0.84%	40,698,240	0.61%
郭燕寧	15,809,600	0.33%	15,809,600	0.24%
小計	3,420,327,373	70.53%	3,420,327,373	50.87%
承配人	—	—	1,875,000,000	27.88%
其他公眾股東	1,429,302,362	29.47%	1,429,302,362	21.25%
總計	4,849,629,735	100.00%	6,724,629,735	100.00%

附註：陳家俊先生被視為於其全資擁有之公司(即Kingkey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之3,363,819,53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303號凱聯10樓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及追認配售事項之相關決議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2頁。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配售事項中擁有與其他股東不同之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有關配售事項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而有關表格亦會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登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所印指示填妥，並盡快惟並無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本身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出席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之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因此,彼等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配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予董事特別授權)。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導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京基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振宙
謹啟

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KINGKEY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京基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京基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303號凱聯1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寶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一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內容有關以每股配售股份配售價0.24港元配售最多1,875,000,000股新普通股(「配售股份」)，以及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將予配發及發行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特別授權，以按配售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彼認為就實行或使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此有關之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根據配售協議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向聯交所或其他相關監管機構作出所有相關申請、註冊及備案、並簽署及簽立相關進一步文件及作出任何其他附帶事項及／或擬進行之其他事項)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任何行動。」

承董事會命
京基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振宙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彼持有超過一股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須註明所委任之每位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相關持有人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相關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股份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撤銷論。
4. 上文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5. 倘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三十分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kkgroup.com.hk.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公告，以通知其股東有關經改期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